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4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曹永贵、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46,450,5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64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34,901,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5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549,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05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38,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56%;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38,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56%;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0,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5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38,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56%;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0,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44%。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0,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5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0,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5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0,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5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100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份本为 9,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54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钧达股份”,股票代码“00286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 3 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1,900,000 股,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901,236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2,79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相关内容,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陆小红承诺: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公司/本人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海南钧达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4%。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境内一般法人 2 名、境内自然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48,041,370	48,041,370	注 1
2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58,630	29,358,630	注 2
3	陆小红	4,500,000	4,500,000	注 3
合计		81,900,000	81,900,000	

注 1: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2,727,962 股作为质押资产为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

注 2: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

注 3:陆小红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陆小红女士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3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 万吨/年异壬醇项目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法国 Axens(以下简称“阿克森斯”)签署丁烯齐聚 Dimersol 工艺许可及技术服务协议;与美国陶氏全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陶氏”)、英国庄信万丰戴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信万丰”)签署低压羰基合成 LPOXO℠ 工艺许可及技术服务协议;上述许可及技术服务协议用于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异壬醇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签订 20 万吨/年异壬醇项目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

(一)丁烯齐聚 Dimersol 工艺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

1、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于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2020 年 4 月 9 日)生效。

2、违约责任

(1)受让方(公司)逾期支付协议约定应支付款项的,需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支付利息。

(2)转让方(阿克森斯)违反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的,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赔偿金。

(3)如果一方发生以下情况,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并不损害任何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

A.未能履行其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或者

B.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但微小的缺陷除外,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九十日内或在双方商定的一段时间后仍未补救其过失;或者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二)低压羰基合成 LPOxo℠ 工艺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

1、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在下列情况下生效:

(1)签署本协议的最后一方签署日,和;

(2)被许可方(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商们,其已将本协议备案于相关中国政府部门;和

(3)许可方们(陶氏、庄信万丰)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用户,已经获得了英国政府部门就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和

(4)许可方们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用户,经确认本协议下交易符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出口控制);和

(5)许可方们在项目开工会前收到专利用户聘用的设计院的授权代表根据协议约定的保密协议。

上述五种情况,以最迟日期作为协议生效日期。许可方们和被许可方必须在上述事项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与另一方根据在项目协调流程中指定的联系人确认其完成,以记录协议生效日。

2、违约责任

(1)如果被许可方未能履行协议关于付款和付款条件条款规定的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讨论协议下一步执行问题。如果许可方们未收到超期未付的任何款项,许可方们有权暂停履行协议。如果被许可方未能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在许可方们给被许可方发出九十天的书面通知后,在九十天截止时仍未收到被许可方的付款,那么许可方们可以终止本协议。

(2)技术许可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的,需根据协议的规定整改装置及根据协议的规定向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技术及服务许可协议适用于公司拟新建 20 万吨/年异壬醇项目,由于跨国技术许可及服务涉及环节较多、耗时较长,同时鉴于近期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若技术许可方委派的技术服务人员为境外人员的,可能会对其提供技术服务的便利性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建设项目进程,导致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异壬醇项目尚处于立项阶段,在技术许可费用支付外汇备案、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存在政府审批风险,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化工产品存在较大的周期性特征,公司异壬醇项目建成后产出产品的销售能为公司带来多大的利润贡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技术许可及服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10.41%	2.99%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60%	0.75%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60%	0.75%	2018 年 2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6.51%	1.87%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52,000,000	13.54%	3.88%	否	否	2020 年 4 月 15 日	到解除质押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3,000,000	5.99%	1.72%	否	否	2020 年 4 月 16 日	到解除质押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84,075,744	28.66%	231,000,000	221,000,000	57.54%	16.49%	0	0%	0	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3.94%	52,785,000	52,785,000	100%	3.94%	0	0%	0	0%
吴月华	1,231,60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8,092,344	32.69%	283,785,000	273,785,000	62.49%	20.4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全部用于万里扬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99,000,000 股,占万里扬集团所持股份比例 25.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9%,对应融资余额 3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21,000,000 股,占万里扬集团所持股份比例 57.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9%,对应融资余额 8 亿元。万里扬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万里扬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5.万里扬集团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控制并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1,900,000	4.96%	0.80%	否	否	2020-04-20	2021-04-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1,900,000	4.96%	0.80%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6.08%	137,480,000	149,380,000	62.32%	10.02%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9.21%	0	0	0	0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46%	5,843,000	5,843,000	26.83%	0.39%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6.75%	143,323,000	155,223,000	38.92%	10.41%	0	0%	0	0%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夏曙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股权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16,680,000	2019-4-26	2020-4-24	2021-4-2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	个人融资需要

2019 年 4 月 26 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3,550,000 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89%)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 日,申东日先生购回了上述质押的 6,870,000 股,剩余 16,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7%)股份的质押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1,559,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8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之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2,729,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今花女士、申炳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61,32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06%,其中,申东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